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陳忠屏

被上訴人 高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2年度潮小字第10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再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
02 序審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爭論不服，於民
03 國112年4月11日提起上訴，惟未據表明上訴理由，有民事上
04 訴狀上所蓋收狀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上訴人提起
05 上訴迄今已逾20日，惟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6 其上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
08 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12 法官 薛全晉
13 法官 俞亦軒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鍾思賢